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事项概述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5月1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0.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9,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和2022年5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2022年5月11日披露了《公司2021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99,062,5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6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1,943,750万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自分配方案首次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截止本公告日，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和《回购股份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三、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情况

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 30.00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 29.94 元/股，具体的价格调整公式如下：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每股回购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30 元-0.06 元）=29.94 元/股。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 9,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 18,000 万元（含），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后，按不低于 9,000 万元（含）的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300.6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1%；按不超过 18,000 万元（含）的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601.2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说明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不变。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 日